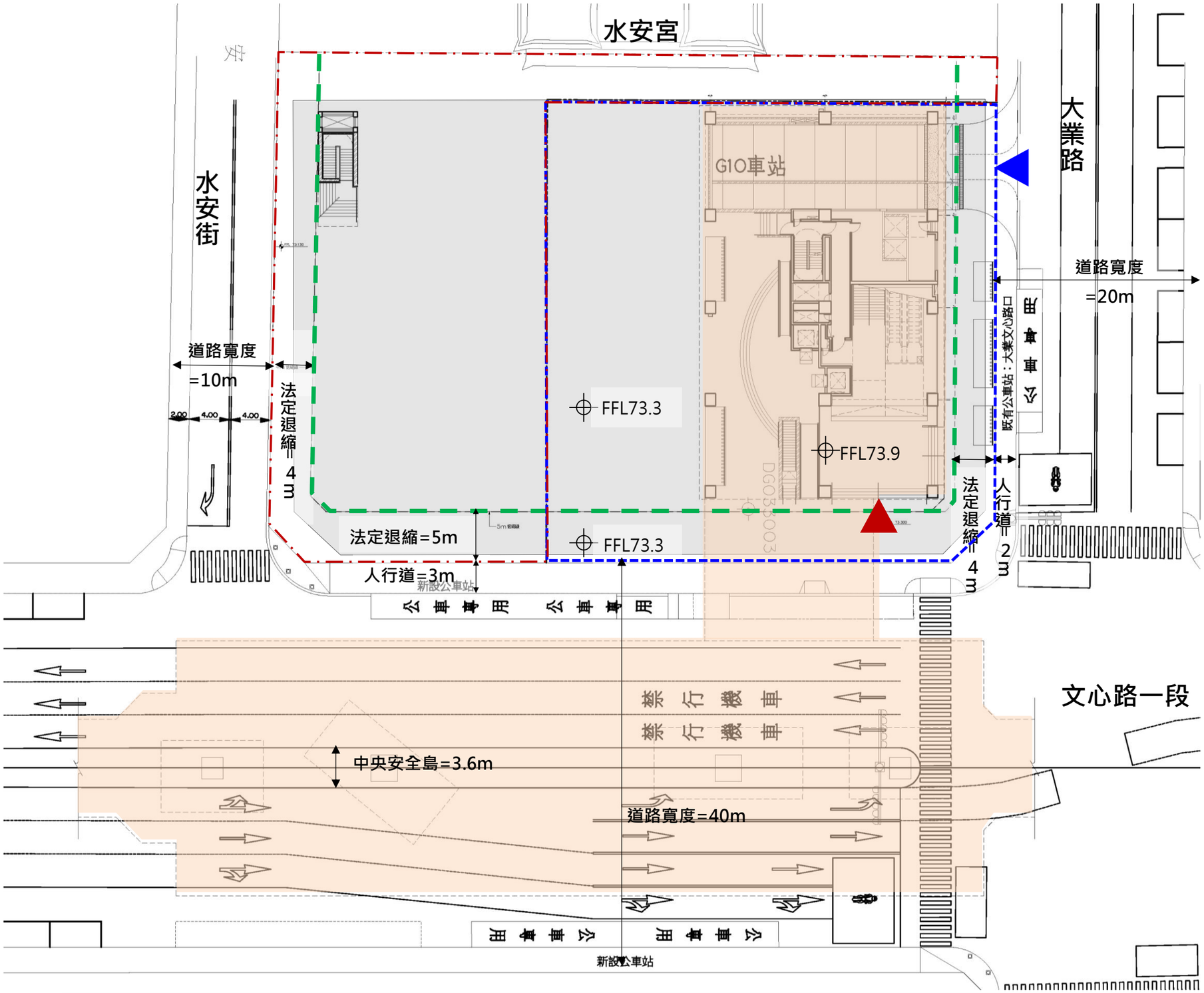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地現況分析 (變更後)

變更項目說明
1.原送審範圍=捷運用地
2.增加範圍=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


N

-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新增)
- 捷運用地 (原有範圍)
- 退縮線
- 捷運站體投影範圍
- 開挖範圍
- 人行出入口
- 車行出入口

1.依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副都市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」(民國78年8月)
2.依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書」(民國101年10月)

基地面積(捷G10): 1968.85 ㎡
使用分區: 捷運系統用地
建蔽率=不予規定
容積率=不予規定

基地面積(鄰兼兒公4-1): 1485.9 ㎡
使用分區: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建蔽率=15%
容積率=60%

退縮規定：
1.臨文心路側退縮5公尺
2.臨大業路側退縮4公尺
3.臨水安街側退縮4公尺

一、平面規劃 (變更後)

變更項目說明
1.基地範圍變更
2.新增地下層出入口

(一)區劃原則

依車站設計規範「3.2.7 車站之防火規定（4）（a）主要構造須有3小時之防火時效者如下：(i) 捷運空間與非捷運用途空間之間。...（7）與非捷運設施之連通 除須參照相關之適用法規及連通辦法外，車站與任何毗鄰構造物間之任何開口，包括通道及管線應以防火門、防火捲門及防火風門、截火材料等予以隔離保護。」即捷運設施與非捷運設施間需以3小時防火時效間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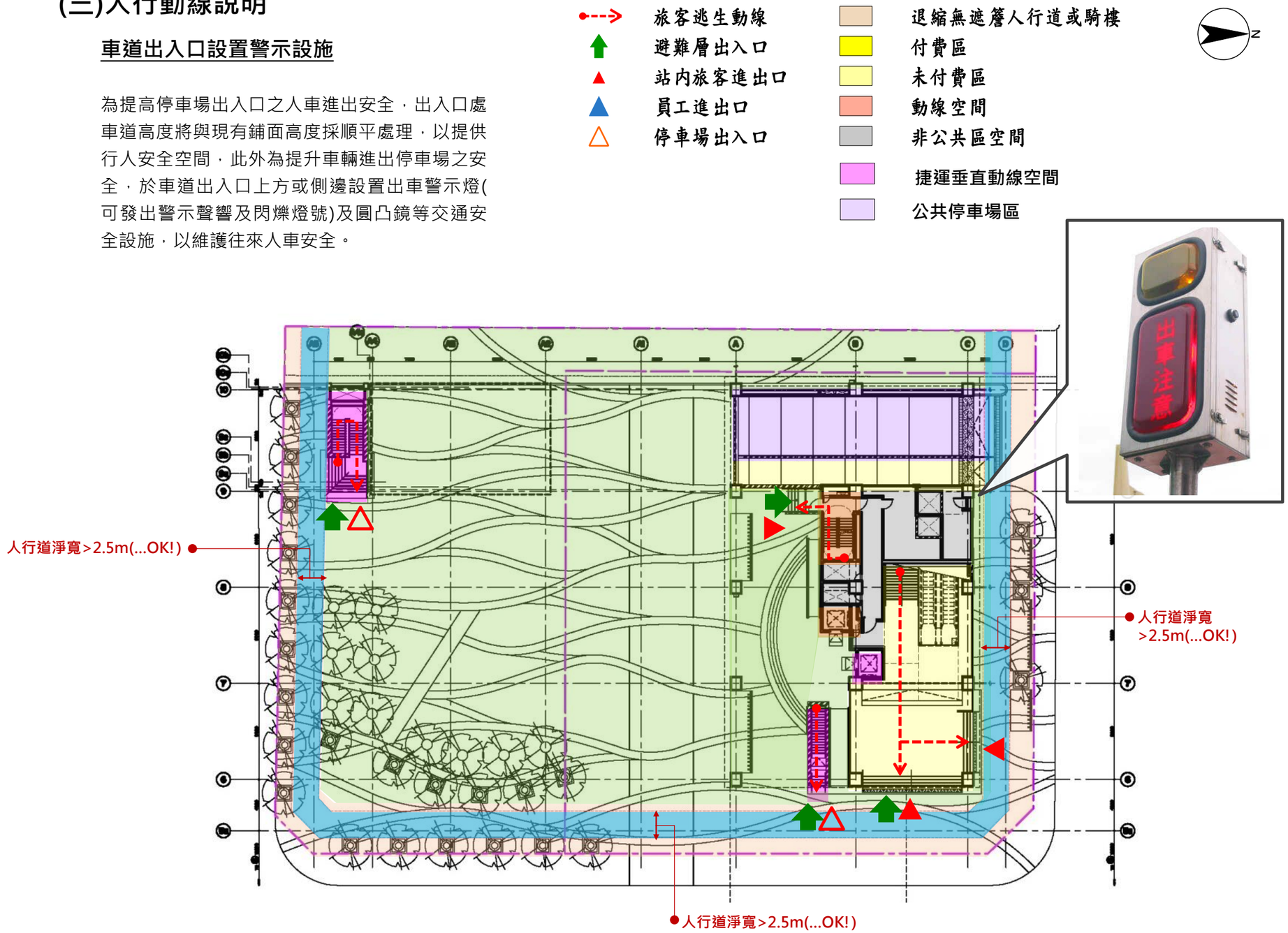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設計原則

配合將捷運轉乘設施及汽車停車需求，開挖地下三層停車場。捷運轉乘設施（機車停車場）及公有停車場，相關車道、樓梯、電梯及進排氣通風口等突出物，均以3小時防火時效間隔且獨立分開設置。為降低環境衝擊，回歸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本質，突出物以整併於原有捷運G10車站為原則。

(三)人行動線說明

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設施

為提高停車場出入口之人車進出安全，出入口處車道高度將與現有鋪面高度採順平處理，以提供行人安全空間，此外為提升車輛進出停車場之安全，於車道出入口上方或側邊設置出車警示燈(可發出警示聲響及閃爍燈號)及圓凸鏡等交通安全設施，以維護往來人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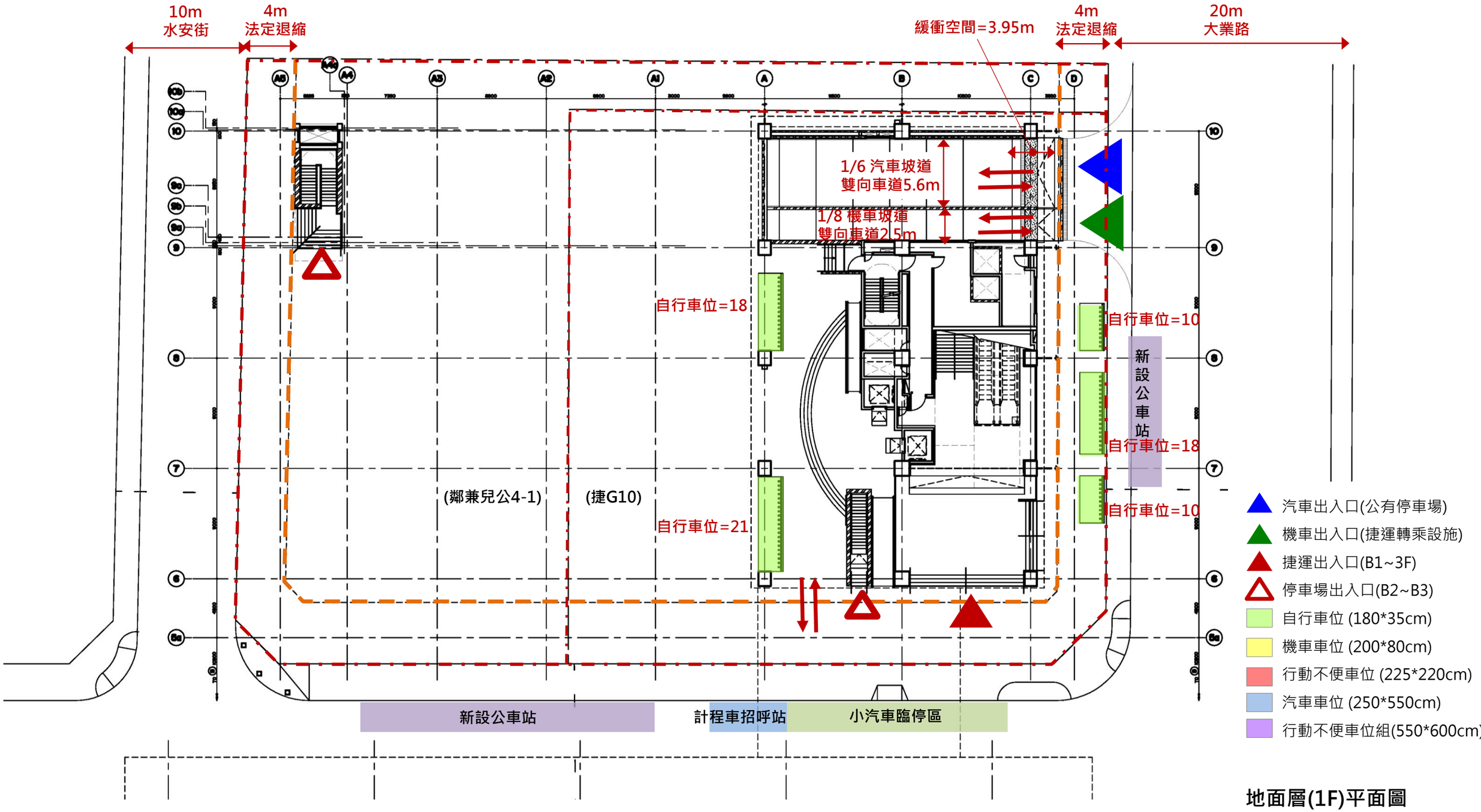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地面層(1F)平面圖

(四)車行動線說明 (變更後)

變更項目說明
1.基地範圍變更
2.新增地下層出入口

- 地面層自行車位總計=77



地面層(1F)平面圖
Scale=1/300